

娃 查 娃 機 台 核

宋福棟消保官



臺北市府法務局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本案緣起

夾娃娃機業者為吸客不斷推陳出新，屢有陳列成人用品、醫療器材或違禁品等爭議。

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業於109年8月21日公布施行，及經濟部107年6月13日經商字第10702412670號函，對於申請夾娃娃機評鑑定有要求項目，為妥善管理娃娃機亂象及保障兒童及青少年身心發展與消費者權益，茲依據前開自治條例及經濟部函釋，會同商業處針對本市娃娃機台進行稽查。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Taipei City Government

選物販賣機及機台設定原則

選物販賣機是由消費者以選物付費方式直接取得陳列販售之商品，其保夾金額之設計，可於達到該金額時不限次數夾取商品，直到夾中為止。(且因其係採對價取物方式，尚無涉射倖性故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

01

**設定保證
取物價格：**

機台標示保證取物價格，如投足金額後，即須連續輸出強爪模式，直至夾取到商品為止。

02

**物品價值與
售價相當：**

所定保證取物價格不可與機檯內擺放之商品價格顯不相當。

03

**不可影響取
物可能性：**

抓取夾上方之移動滑軌(俗稱天車)靠近掉落口處，加裝障礙物，致抓取夾無法到達掉落口上方；掉落出口過小阻礙物品落入機台外；物品內放鐵塊等重物，致抓取夾不可能抓起物品。

「夾娃娃機」評鑑分類參考標準 (要 求 項 目)

- 具有保證取物功能，該保證取物金額原則不得超過新臺幣790元(107.5.17前通過評鑑之機台不受此限)。
- 提供商品之市場價值，不得少於保證取物金額之70%。
- 提供商品之內容必須明確，且其內容及價值不得有不確定性(例如：不得為紅包袋、骰子點數換商品、摸彩券、刮刮樂等)。



「夾娃娃機」評鑑分類參考標準 (要 求 項 目)

- 提供之商品不得為現金、有價證券、鑽石或金銀珠寶等。
- 機具外觀正面標示「機具名稱」。
- 機檯內部，無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等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



「夾娃娃機」評鑑分類參考標準 (要 求 項 目)

- 圖片介紹欄內載明「機具尺寸」。
- 提供之商品不得為菸、酒、檳榔、毒品、成人用品、猥褻商品、活體生物或違禁物等商品。
- 提供之商品須符合商品標示及商品檢驗規定。



夾娃娃機常見違規類型



裝設彈跳台



加裝隔板

夾娃娃機常見違規類型



出口物障礙



替換夾爪

夾娃娃機常見違規類型



內容物不明確

新機台(107.5.15後評鑑通過)保夾金額逾790元



商品有違法疑慮

實施方法

01

本次查核原自4月起進行，惟因5月中旬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娃娃機台業者被命暫停營業，乃暫停稽查；嗣因疫情趨緩，本府分別於8/3及8/19公告營運指引、復業申請流程及防疫營運指引等。

02

經商業處受理業者申請復業後，於9月恢復稽查，本次共計查核23個營業場所，共計685個娃娃機台。

03

違規項目大多為：機台內部改裝影響取物(74台)、保夾金額逾790元(69台)及商品內容物為食品(10)等。

04

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50公尺以上。

05

經查原來距離國民中小學50公尺以內的營業場所有30餘家，經查核後大都已遷移他處或已歇業，尚有3家仍在營業中，商業處已發函命其停止營業。

稽查照片



結論（建議）

■按臺北市商業處處處理違反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商業處處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統一裁罰基準
2	三、自助選物販賣機未符合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內容。	第七條第一項	處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	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第一次處六千元至二萬元罰鍰。 2.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 3.第三次處四萬元至六萬元罰鍰。 4.第四次以上處六萬元罰鍰。



結論（建議）

統一裁罰基準第4點後段規定：「本裁罰基準表內.....項次二至項次三，係指同一違規主體被查獲並經裁處處分合法送達之次數累積。」

建議一：因每一營業場所大都擺設多台機台，惟查商業處於查獲違規裁罰時，不論同一場所違規機台多寡或違規態樣多少，於第1次裁處時均處最低額度，似有輕重失衡之虞。可檢視是否可依違規態樣來調整裁罰基準。

建議二：坊間常有同一行為人(場主)於多個場所經營娃娃機店情形，若該多個場所均違規時，累積次數究該如何計算？經詢問商業處承辦人表示，係就不同場所累加；但依上開統一裁罰基準第4點規定，係以被查獲之違規主體(場主)違規次數累加而與場所無關。基此，若商業處為稽查實務需求或政策考量，於前述同一行為主體於不同營業場所違規行為要分別計算的話，則裁罰基準就有調整的必要。

